

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竞赛规程

（中职学生组）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

二、竞赛目的

本次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竞赛的宗旨是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。为了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师生舞蹈技能水平，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改革的成果。

三、竞赛方式与内容

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每支参赛队由领队及参赛选手（名额由教育厅分配）组成。

初赛：

1. 剧目片段表演（时间在 3 分钟以内）。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2. 现场展示中国舞技术技巧（控制、跳、转、翻）能力，时间 15 分钟）。按男、女生进行分组，每组 5 人，分组按报名顺序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基本功能能力。

复赛：

1. 动作模仿：分小组进行，每组 5 位选手，由每组序号第一位的选手抽签决定模仿的动作和音乐。动作模仿教师示范 2 遍，选手随即当场完成模仿该动作一遍。

2. 即兴表演：分小组进行，每组 5 位选手，由每组序号第一位的选手抽签决定即兴音乐。音乐共播放 3 遍，前两遍选手可以根据音乐现场进行舞蹈创编；播放第三遍音乐时，选手按要求进行即兴表演。

3. 舞蹈知识问答：选手在即兴表演后，按序号逐一进行现场抽题，决定现场问答题目；每套题由两道题目组成，选手可任选其中一道题进行现场回答，评委现场给分。知识问答样题将提前公布于相关网站：

<https://www.lvu.edu.cn/c7/55/c2299a51029/page.htm>

四、参赛资格

参赛选手必须是省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的在籍学生，选手参赛资格审查由市（州）教育局负责。

五、评分原则、方法、标准

1. 评分标准的制定，遵循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2. 评分方法与标准

（1）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（小数点后保留 3 位）；

（2）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
a. 剧目片段表演占 35%。

评分标准：①内容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，能体现校园特色和学生

特点；②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情感到位。

b. 中国舞技术技巧能力展示占 40%。

评分标准：动作技术规范、动作准确，音乐节奏准确

c. 动作模仿占 10%。

d. 即兴表演占 10%。

e. 舞蹈知识问答占 5%。

评分标准：以考查参赛选手的综合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为准则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(3). 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 2 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果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 报送资料

为保证各位选手能顺利参赛，请各参赛学校通知选手，于比赛前一天前把参赛剧目的伴奏音乐以 MP3 格式发送至赛项联系人邮箱，并在邮件中做好备注，说明剧目名称、代表队和学校名称，选手姓名。

(二) 服装要求

剧目表演穿剧目服装，技术技巧展示女生穿练功服、肉色裤袜、盘头；男生为白色短袖 T 恤、练功裤。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穿练功服。

(三) 为能更好更有效地备赛，请参赛学校和选手在以下网站查阅样题：中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竞赛项技术技巧能力样题链接：<https://www.lvlu.edu.cn/c7/55/c2299a51029/page.htm>

七、竞赛须知

（一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
2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3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4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5.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6.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
7.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8.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，为避免人员聚集，竞赛采取有限开放的模式，原则上不开放组织现场观摩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选手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往届参加全省同类比赛获一等奖选手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组别的比赛；在比赛后发现问题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收回获奖证书，并通报批评。

2. 选手、指导教师、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，不得再私自更换。
3. 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、健康码、比赛前 14 天体温监测表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4. 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5.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6. 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赛项舞台装置、灯、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安排，一律不准私人布景。一律不准携带任何与赛项相关的资料 and 多媒体设备（如手机、电话手表、录音笔、照相机、摄像机等），一经发现，即刻取消参赛者的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7. 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项目，超时或缺项者将被扣分或视为弃权。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同意并备案方可退场。
8. 选手不得穿校服、带校徽，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或暗示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。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9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

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. 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同时，要安排好领队、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。

4.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；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5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.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.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8. 评委在进场之前，手机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。其余现场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31-8696012

邮箱：3845555945@qq.com